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辽01破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杨智钧,男,197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应昌街60号2-5-1。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喻洋,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杨智钧不服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18)辽0114破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5日,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6-9号,登记机关为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玻璃钢管道、玻璃钢管件等。股东为辛元勇(持股比例55%)、沈阳市自来水总公司(持股比例45%)。

一审法院认为:被申请人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是破产适格主体,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被申请人辽宁水业玻璃

钢管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 6-9 号，
本院无法联系到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亦无法
获取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因本案无法获取被申请人辽宁水业
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等材料，无法进行清算，故
无法确定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的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

综上，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杨智钧的破产清算申请。

杨智钧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2018)
辽 0114 破 1 号民事裁定，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一、本案原审曾
以证据不能确认被上诉人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驳回过一次上
诉人的破产申请，后经沈阳中院指令原审受理上诉人破产申请，现
又以无法确定被上诉人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再次驳回上
诉人的破产申请，明显是违背沈阳中院(2017)辽 01 破终 5 号民事
裁定，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裁定撤销原审裁定。二、本案发回重审
后，因破产管理人与本案其他债权人有利害关系，已向原审法院提
出辞退破产管理人的申请，故本案发回重审后，原审法院根本未向
被上诉人送达过任何法律文书，即无法联系被上诉人相关人员没有
事实依据。三、因被上诉人已停产多年，其厂房、办公楼均在工商
登记处。现有留守人员，同时被上诉人二个股东均可以找到，特别
是国有控股股东沈阳自来水公司(现沈阳水务集团)，所以原审认定
无法清算事实不清。四、如原审法院穷尽一切手段无法获得被上诉
人的财务账册、财产等材料，那么具有清算义务的被上诉人的二个

股东依法要承担民事责任，故本案二个股东特别是沈阳自来水公司一定会向原审法院提供清算所需材料，否则如因沈阳自来水公司不配合清算将面临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失职行为。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如因无法清算那也应该是终结裁定，而非驳回裁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2月29日，杨智钧向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申请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6）辽0114民破2号民事裁定，受理杨智钧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6）辽0114民破2号决定书，指定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担任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7月31日，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再次作出（2016）辽0114民破2号民事裁定，以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被申请人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为由，驳回申请人杨智钧的申请。杨智钧不服该裁定，提出上诉。2017年11月2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01破终5号民事裁定，撤销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再次作出（2016）辽0114民破2号民事裁定，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继续进行。

2019年3月7日，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向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以其系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大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支行的法律顾问为由申请辞去管理人职务。

本院认为，一审法院应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指定、指导破产

管理人对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的财产状况、负债状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核查,而不是仅因无法联系到公司相关人员、无法获取公司财产、账册等材料、无法进行清算,进而推断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不符合破产的法定情形。因此,一审法院裁定驳回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18)辽0114破1号民事裁定;

二、辽宁水业玻璃钢管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继续进行。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银 华

审 判 员 卢 刚

审 判 员 于 雪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董 月

本案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十二条第二款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符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